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913號

債 權 人 怡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佳貝即謝志忠之繼承人、謝佳寰即謝志忠之繼承人、李友香即謝志忠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謝志忠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確認對謝佳貝、謝佳寰、李友香是否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志忠之遺產範圍內請求連帶給付？

(三)繼承相關資料正本全部〔被繼承人謝志忠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、謝志忠之繼承人有無向戶籍地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